116 年度資訊耗材聯合採購案買賣合約書

合約編號：(　　)保結管契字第　　號

<table>
<tr><td colspan="6">買受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條款如下：
出賣人：　　(以下簡稱乙方)</td></tr>
<tr><td rowspan="2">買賣標的物名稱</td><td rowspan="2">資訊耗材</td><td>交貨地點</td><td colspan="3">甲方指定之地點</td></tr>
<tr><td>買賣標的物數量</td><td colspan="3">如附件 1「116 年度資訊耗材聯合採購案標單明細」</td></tr>
<tr><td rowspan="2">規格及品質標準</td><td rowspan="2">如附件 1「116 年度資訊耗材聯合採購案標單明細」</td><td>單　價</td><td colspan="3">如附件 1「116 年度資訊耗材聯合採購案標單明細」</td></tr>
<tr><td>總　價</td><td colspan="3">新台幣　　元整</td></tr>
<tr><td>付款辦法</td><td colspan="5">一、分批交付之貨品，應依附件 1 所訂之規格及品質標準經甲方驗收合格後，按實際交貨數量辦理付款。
二、乙方檢附發票及經驗收合格之送貨簽收單向甲方申請付款時，甲方以即期票據或電匯（匯費由乙方負擔）方式支付。
三、甲方得於本項採購 116 年度預算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再行支付該年度款項。</td></tr>
<tr><td>乙方履約保證金</td><td colspan="5">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經甲方認可之金融業簽發之合約總價百分之十，即金額新台幣　　元整之票據予甲方，俟乙方履行本合約後無息匯還（匯費由乙方負擔）。</td></tr>
<tr><td>交貨日期</td><td colspan="2">甲方通知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急件於通知日起 3 個工作日內交貨。</td><td>逾期罰款</td><td colspan="2">逾期每 1 日計罰當次叫貨金額千分之一・五予甲方</td></tr>
<tr><td>保證期限</td><td colspan="2">驗收合格日起保證品質 壹 年</td><td>簽約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合約附件</td><td colspan="5">116 年度資訊耗材聯合採購案標單及標單明細、合約書附記條款特別聲明</td></tr>
<tr><td rowspan="2">合約條款</td><td>一般條款</td><td colspan="4">一、乙方應以本合約附件 1 所列內容依相同品質及規格之新品(原廠公司貨)售予甲方。如全部或一部不符合要求或有損壞時，甲方得拒絕受領並通知乙方取回調換依限交清，其因退換所發生之費用及損失概由乙方負擔。因退換貨品而致逾原定交貨日期，概作逾期論。
二、乙方如逾期 2 天(急件者逾期 1 天)仍未交貨或連續兩個月內逾期交貨達 3 次者，甲方毋須經過催告得沒收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並得終止合約，如有損害甲方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本合約有效期間內買賣標的不得漲價，若甲方發現乙方單價有高於同品質之市價時，乙方應比照市價計算貨款，並賠償價差兩倍之損失，甲方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四、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雙方如因本合約而涉訟者，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本合約一式肆份，甲方執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執正本一份留存。
七、乙方及其相關人員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乙方之分包廠商，亦同。如有違反規定者，甲方除得解除或終止合約外，並得將溢價及利益逕自合約總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返還。
八、印花稅由乙方貼足。
九、乙方同意遵守「合約書附記條款特別聲明(附件二）」所列規範事項，並簽署「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td></tr>
<tr><td>特約條款</td><td colspan="4">一、本合約之價格為含稅價。
二、因本合約所發生一切運什費、工資及倉儲費等概由乙方負擔。
三、本合約期限內，甲方訂購數量如超過合約之訂貨量，乙方應以本合約約定之單價、規格及品質售予甲方。
四、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在交貨期限內將貨品送至甲方指定之地點，交貨數量以實際叫貨量為準，如甲方全年度累積叫貨量未達預估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購足預估量或調整價格。、</td></tr>
</table>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德 鄉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3474232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書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合約書條款、規範書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二、合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一）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二）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審查，本公司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本公司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本公司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或向主管機關洽詢)。

（三）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具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台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令其限期改正。

三、合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一）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AI程式如：Deepseek等)，下同]。

（二）廠商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本案涉及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本公司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AI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AI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三）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AI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本公司同意始得為之。

（四）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聲明其履約過

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五）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本公司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四、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構成違反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

（一）違反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者。

（二）依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4款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切結內容不實者。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本廠商＿＿＿＿＿＿＿＿＿＿履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案，已充分瞭解並遵行本特別聲明所定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規範，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述禁制事項，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立書人

廠　　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